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諮商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月19日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年月日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及學生身心靈全人發展，有效推展諮商輔導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諮商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諮商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教職員工及學生諮商輔導相關計畫。  
二、審議教職員工及學生諮商輔導之重要決策。  
三、審核諮商輔導進度、工作報告及協助評鑑工作。  
四、教職員工及學生諮商輔導工作之協助與諮詢。  
五、審議其他相關諮商輔導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以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心理諮商中心主任、研發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(所)主管、人事室主任、校牧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：  
一、各系(所)教師代表1名：由各系(所)務會議推選。  
二、職員工代表2名：由職員工推選。  
三、學生代表2名：由學生會推派。  
四、社區人士代表1名：由校長遴聘。  
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；任期內委員異動、出缺時，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心理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，負責處理本會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；重大事件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及顧問出席會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 九 條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，由心理諮商中心編列預算支應，以推動本辦法各項任務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